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運動保健系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經運動保健系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至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
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**以上**學生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 50%者皆可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 3. 自傳
 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獲獎記錄、通過TOFEL或TOEIC等語言能力檢測證明..等。）
 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 1. 資料審查 50%
 2. 面試 50%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**大學部應畢業年度**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第五年開學前一週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。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所主管聘任委員若干名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註：本表限三年級生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學 制	☐ 四技日間部 ☐ 二技日間部 ☐ 二技進修部		
姓 名		就讀系所 (組)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	年級班別			
申請修讀 系所別	_____學系碩士班				
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學業總平均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歷年成績 全班排名/人數	/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百分比	

※ 說明：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選辦法規定之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

申請修讀系所 (組)審查結果 (請打勾)	☐ 資格符合，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☐ 不同意（請述明原因）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

附註：

1. 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由各系（所）自訂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2.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，擇一系所報到，並向「欲放棄之系所」提出放棄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3.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4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5.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